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憲銘
電話：2991111#8968
傳真：2955811
電子信箱：boned@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050302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302688A00_ATTCH1.pdf、0302688A00_ATTCH2.pdf、0302688A00_ATTCH3.odt、0302688A00_ATTCH4.odt)

主旨：轉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105年3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5076B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24日臺教人(二)字第1050025076C號函辦理。
- 二、檢附教育部函、發布令影本、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